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六章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交易限制及持倉限制

629. (e) 儘管有上述條文，行政總裁不時根據本規則而實施的任何持倉限制不得較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35(1)節規定者寬鬆，除非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為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A 節下所指的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持有期貨及／或期權，則在此情況下，行政總裁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持有超過證監會規定限制，而行政總裁認為適當的期貨及／或期權。此外，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在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3)分節授權的情況下，以及已經以書面方式將證監會所作授權通知本交易所後，則可為其本身或為其他人士持有超過行政總裁或本交易所不時實施的持倉限制的期貨及／或期權。
630. (e) 儘管有上述條文，惟行政總裁不時根據本規則而實施的任何持倉限制不得較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35(1)節規定者寬鬆，除非該人士或相關人士本身為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A 節下所指的人士，則行政總裁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權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持有超過證監會規定之限制。此外，一名人士亦可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3)分節授權下，以及已經以書面方式將證監會所作授權通知本交易所後，則可為其本身或為其他人士持有超過行政總裁或本交易所不時實施的持倉限制的期貨及／或期權持倉。